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1100616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 目	學分	必選修							
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語教學導論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語教材教法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國語語音學	2	選修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語法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教學實習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詞彙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中國文字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語義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語用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第二語言習得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中華文化導論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語言與文化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社會語言學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備註	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</p> <p>2、學生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,但以8學分為限。</p> <p>3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,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</p> <p>4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研究所</p>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
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同意該生採認必修___學分,選修___學分,合計___學分。</p>									